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龍寶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0年10月5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意旨所陳，係就調解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提起調解無效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